

考研法学



命题思路及名校真题详解

翔高教育法学教学研究中心 / 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www.1kao.com.cn

注册享受增值服务

000326

网站注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考研法学命题思路及名校真题详解

翔高教育法学教学研究中心 编

主 编	胡瑞涵	闫孝丹			
编 委	尹爱华	尹爱萍	王海滨	张秀娟	
	吴俊岗	应 瑛	李建强	柳 飞	
	汪 锦	陈炳辉	邓定兵	李光萍	
	蒋治平	卢永红	陈 新	朱慧兰	
	郭志梁	宋科丽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考研法学命题思路及名校真题详解/翔高教育法学教学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7-300-16302-4

I. ①考… II. ①翔… III. ①法学-研究生-入学考试-题解 IV. ①D90-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99026 号

考研法学命题思路及名校真题详解
翔高教育法学教学研究中心 编
Kaoyan Faxue Mingti Silu ji Mingxiao Zhenti Xiangjie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1kao.com.cn (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鑫霸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规 格	210 mm×285 mm 16 开本	印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20	定 价	39.00 元
字 数	592 000		

前 言

翔高教育多年来从事法学考试培训，略有心得，在总结了国内数十所名校的历年考研真题之后，我们发现，那些看似杂乱无章的考题在分类整理之后，赫然呈现出一条条清晰的规律，不仅条理清晰，而且极其细腻。我们被这一发现所震惊，并且迫不及待地想将之呈现到读者面前，本书便是我们的这一研究结果。

本书是一本对法学名校考研真题做深入剖析并总结命题规律的图书，我们通过对各大高校历年的法学考研真题进行分类、统计，总结出若干条命题规律，并整理成教辅书。

本书可以从两个角度来读：

一是从命题规律分析的角度。本书通过对每个科目内的真题进行分类统计，总结了若干条命题规律，每条命题规律一般都对应数量不等的真题，以为凭证。这些规律可以指导考研的考生，为他们指明复习的方向。

二是从习题的角度。本书包含大量历年考研真题，因此，本书可以作为考研复习使用的习题集。而且，相对于普通习题集，本书中的习题原本就是考研试题，因此更贴近法学考研。

一本好书就如一位名师，会不断地提醒学习者纠正训练的方向，编者相信本书能为考研考生起到这一作用。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各位专家及读者批评指点。本书如有勘误或补遗，将会在翔高考研论坛（<http://bbs.kaoyanmeng.com>）发布，敬请关注。各位专家及读者，如有批评意见，也希望能及时在该论坛中告知管理员。

翔高教育法学教学研究中心

2012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理学

分序——法理学研究生入学考试概况	3
第一编 法学导论	4
第一章 法学的研究对象	4
第二章 法学的研究方法	5
第三章 法学的历史	5
第二编 法的起源与发展	11
第四章 法的起源	11
第五章 法的历史类型	12
第六章 法的发展	13
第七章 法治国家	14
第三编 法的本体	21
第八章 法的概念	21
第九章 法的要素	22
第十章 法的形式与效力	23
第十一章 法律体系	24
第十二章 权利和义务	24
第十三章 法律行为	25
第十四章 法律关系	26
第十五章 法律责任	27
第四编 法的运行	38
第十六章 立法	38
第十七章 法的实施	39
第十八章 法律方法	40
第十九章 法律程序	42
第二十章 法律职业	42
第五编 法的作用和价值	49
第二十一章 法的作用	49
第二十二章 法的价值	50
第二十三章 法与人权	51
第二十四章 法与秩序	51

第二十五章 法与自由	52
第二十六章 法与效率	53
第二十七章 法与正义	53
第六编 法与社会	59
第二十八章 法与经济	59
第二十九章 法与政治	60
第三十章 法与科学技术	61
第三十一章 法与文化	62
第三十二章 法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63

第二部分 民商法学

分序——民商法学研究生入学考试概况	71
第一编 民法卷	72
第一章 民法总论	72
第二章 物权	82
第三章 债权	94
第四章 继承权	111
第五章 人身权	115
第六章 侵权责任	120
第二编 商法卷	128
第七章 商法总论	128
第八章 公司法	142
第九章 破产法	151
第十章 证券法	158
第十一章 票据法	164
第十二章 保险法	168

第三部分 经济法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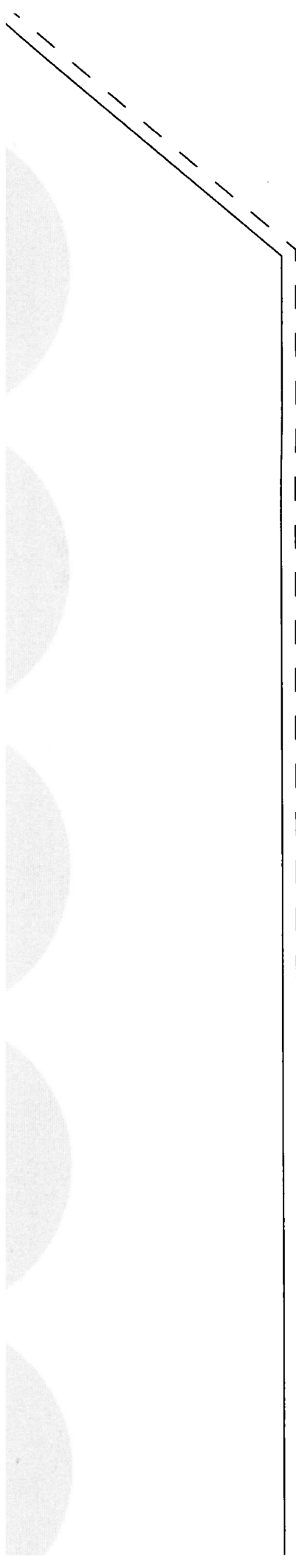
分序——经济法学研究生入学考试概况	175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176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	176
第二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76
第三章 经济法的地位	177
第四章 经济法的理念和基本原则	177
第五章 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177
第六章 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	178
第二编 经济法主体	184
第七章 经济法主体的一般原理	184
第八章 国家经济管理机关法律制度	185
第九章 企业法律制度	185

第十章 市场中介组织法律制度	185
第三编 市场监管法	189
第十一章 市场监管法的一般原理	189
第十二章 竞争法律制度	191
第十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99
第十四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02
第十五章 广告法律制度	205
第十六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207
第十七章 银行业监管法律制度	209
第十八章 证券监管法律制度	212
第十九章 保险监管法律制度	215
第二十章 期货监管法律制度	217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219
第二十一章 宏观调控法的一般原理	219
第二十二章 计划和投资法律制度	221
第二十三章 产业法律制度	223
第二十四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225
第二十五章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228
第二十六章 能源法律制度	230
第二十七章 财政法律制度	232
第二十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	237
第二十九章 金融法律制度	241
第三十章 价格法律制度	244
第三十一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245
第三十二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248

第四部分 民事诉讼法学

分序——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生入学考试概况	253
第一编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理	254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254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55
第三章 诉权和诉	255
第二编 民事诉讼主体	265
第四章 当事人	265
第五章 诉讼代理人	267
第六章 审判组织	267
第三编 民事诉讼制度	274
第七章 民事诉讼的管辖	274
第八章 法院调解	276
第九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据	276
第十章 诉讼保障制度	277

第四编 民事诉讼程序	288
第十一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288
第十二章 简易程序	290
第十三章 上诉审程序	290
第十四章 审判监督程序	291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291
第五编 民事执行程序	302
第十六章 执行程序总论	302
第十七章 执行程序分论	303
第六编 涉外民事诉讼制度	307
第十八章 涉外民事诉讼	307
第十九章 司法协助	307



第一部分

法理学

分 序

——法理学研究生入学考试概况

法理学是关于法学的一般理论、基础理论、方法论和价值意识形态的学科。在法学硕士入学考试中，法理学是为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招收法学硕士生设置的具有选拔性质的考试科目。其目的是科学、公平、有效地测试考生是否具备攻读法学硕士所必需的基本素质、一般能力和培养潜能，以利于选拔具有发展潜力的优秀人才入学，为国家的经济建设和法治建设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国际视野、较强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法学专业人才。

考试内容包括：法学导论、法的起源与发展、法的本体、法的运行、法的作用和价值、法与社会等。

考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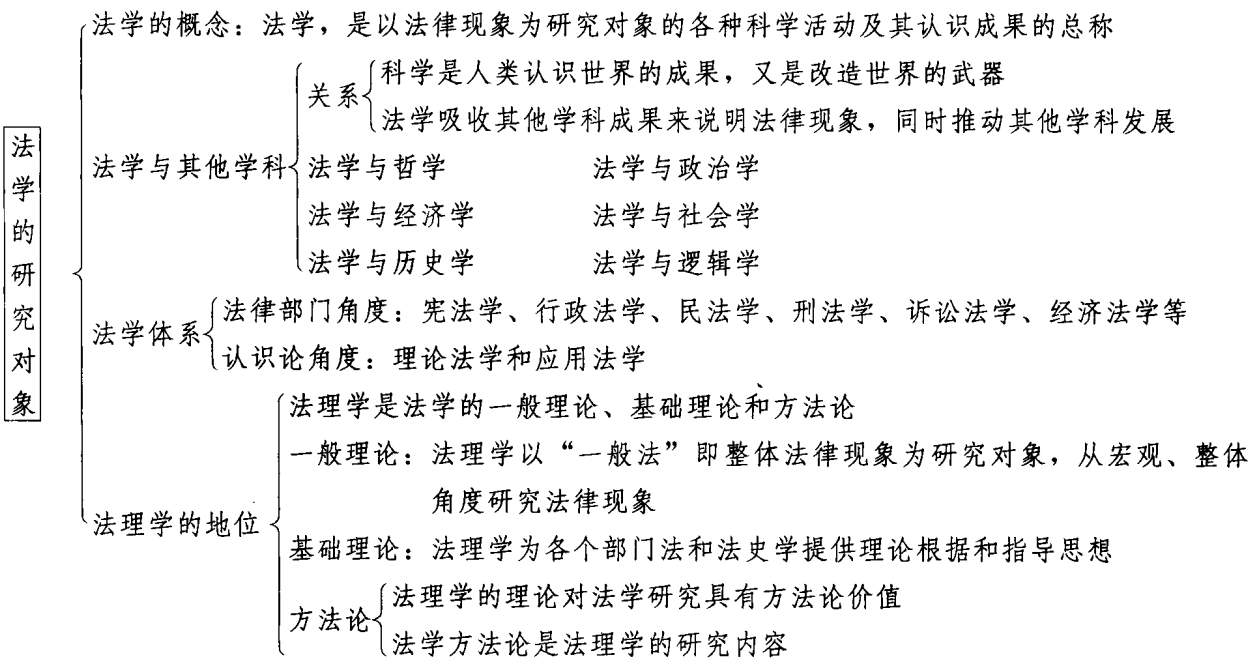
- ①正确理解作为法学的一般理论、基础理论和方法论的法理学。
- ②全面了解法理学的体系和基本论题。
- ③运用所掌握的知识、方法和理论对法理学的传统论题、法学理论和法治建设的前沿问题进行分析 and 说明，对法律现象进行研究和评价。

第一编

法学导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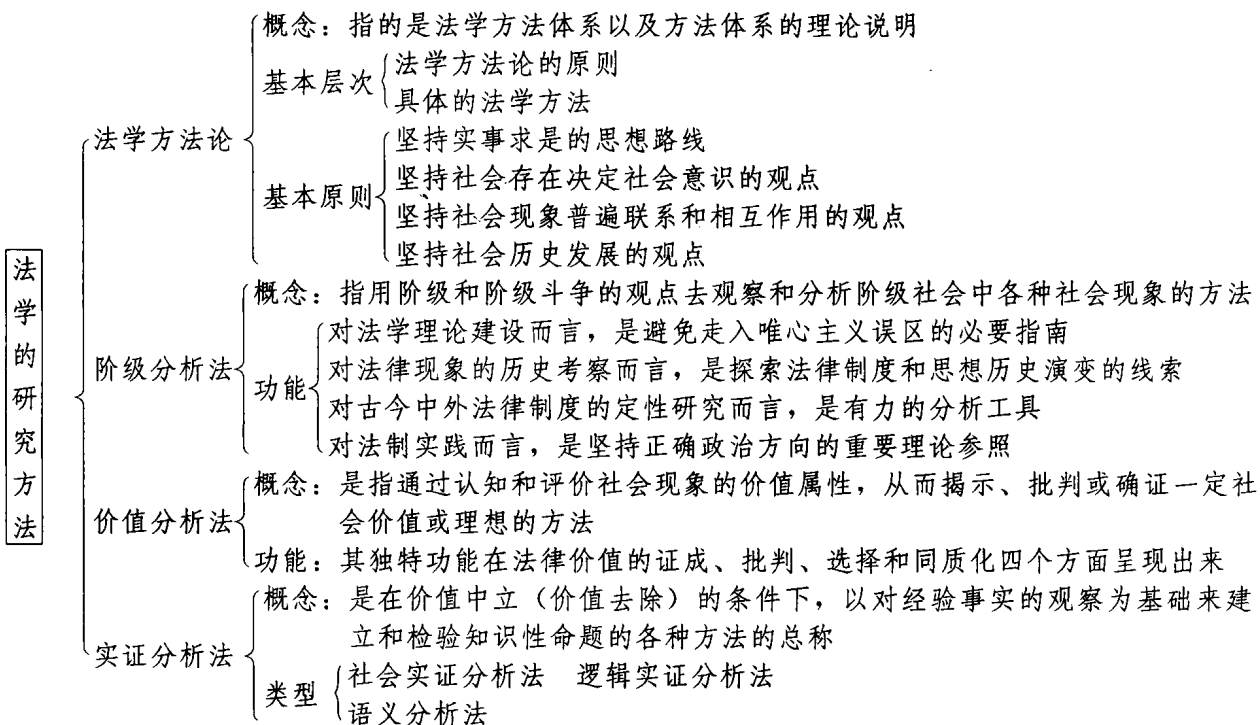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法学的研究对象

知识结构图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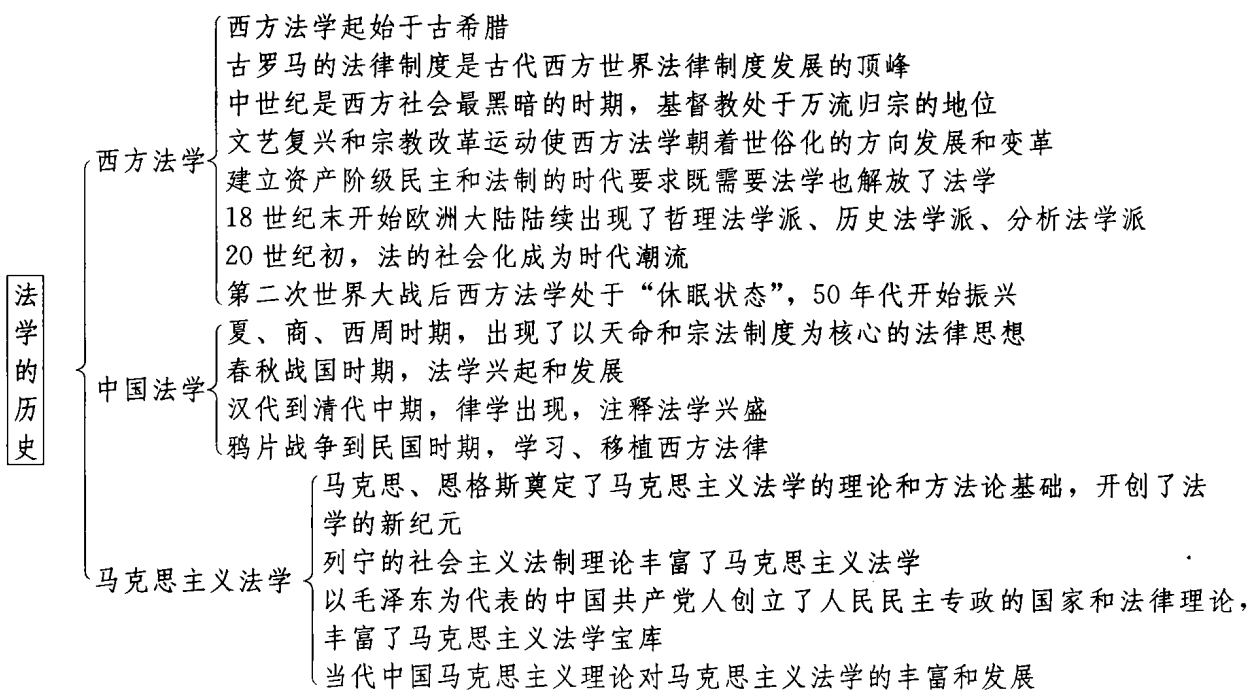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法学的研究方法

知识结构图解



知识结构图解

第三章 法学的历史



考点、考频、考情

在研究生入学考试中，法学导论的考点很少，入题频率较低，考试章节包括法学的研究对象、法学的研究方法和法学的历史。

本编虽不是法理学考试重点内容，却是法理学考试的难点，考试题型主要包括选择题、名词解释与比较题、简答题、论述题。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武汉大学、南京大学、浙江大学、复旦大学、吉林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学校皆从各个角度考查过本编内容。

考试章节	高频考点	考情分析
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的研究对象	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武汉大学、吉林大学等学校皆考查过本部分的知识点，题型一般为选择题、简答题和论述题。该部分知识点近年考查频繁
	法的特点	
	法理学的地位	
法学的研究方法	方法论的原则	三个法学分析方法是历年考试的重点、难点
	阶级分析法	
	价值分析法	
	实证分析法	
法学的历史	古希腊法	考点集中在西方法学史，各所学校几乎都有考查，题型多为名词解释和简答题
	古罗马法	
	西方近现代法	

名校命题思路分析及真题详解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

1. (吉林大学 2009 年论述题第 1 题) 简述法学的研究对象。

【参考答案】在法学史上，不同时期、不同学派的思想家、法学家对法学的研究对象往往有不同的理解，因而对法学研究的具体对象，往往作了不同的解说和回答。主要的观点包括：

第一，主张法学主要研究法的价值和最高目的，特别是法与道德、正义或哲理的关系，亦即研究先验的、亘古不变的理想法、正义法或自然法，以此作为评价现行法、修改或创制新法的依据。

第二，主张法学应着重研究实在法，即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法律体系及其结构和要素，特别是要对法的概念进行分析。

第三，主张法学的任务在于调查研究法与社会的相互关系，研究法的社会功能和实效。

第四，主张法学的研究对象应包括法的价值、法的形式和法的事实，而有的观点则把法学的任务归结为注释法典或重述判例。

当今主流观点认为，法学是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各种科学活动及其认识成果的总称。作为一门系统的学科，法学必须对其研究对象进行全方位的研究，既要对法进行历时性研究——考察研究法的产生、发展及其规律，又要对法进行共时性研究——比较研究各种不同的法律制度的性质、特点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既要研究法的内在方面即法的内部联系和调整机制等，又要研究法的外部方面即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联系、区别及其相互作用；既要研究法律规范、法律关系和法律体系的内容和结构以及法律关系的要素，又要研究法的实际效力、效果、作用和价值。总之，凡属与法有关的问题和现象都在法学研究的范围之内。

【真题汇编】

(中国人民大学 2008 年论述题第 1 题) 论法律调整的对象。

【命题思路分析】这一部分的主要考点为法学的研究对象，这一考点也可以结合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来考查，题型主要为论述题，吉林大学、武汉大学可能在此命题。

2. (中国政法大学 2007 年多项选择题第 52 题) 下列有关法学特点的表述, 哪些是正确的?

- A. 法学的语言是独特的
- B. 法学具有实践性
- C. 法学的兴衰取决于法律制度的建设
- D. 法学思想不能用文学作品表达

【参考答案】ABC。本题考查法学的特点。法学是职业性知识体系, 它所使用的语言是冷静、刚硬、简洁、合乎逻辑的, 是经过法学家们提炼、加工出来的行业语言, 与日常语言不同, 故 A 正确。法学不是“纯思”, 它必须面向社会的世俗生活, 来解决社会实践中的纠纷与冲突, 故 B 正确。法学也具有制度关联性, 法学兴衰与一国的法律制度密切关联, 法制兴则法学繁荣, 法制衰则法学不振, 故 C 正确。虽然法学的语言与文学的语言存在很大差别, 但是历史上的许多文学作品都能反映出作者的法律思想, 如《安提戈涅》。

【命题思路分析】法学的特点这一知识点一般容易设计为选择题和判断题, 命题学校为中国政法大学等。

3. (中国政法大学 2006 年单项选择题第 1 题) 下列有关法理学的表述, 哪一个是正确的?

- A. 法理学是一门理论法学, 因而没有实践价值
- B. 汉语中“法理学”一词来自于日语, 与法哲学没有任何关系
- C. 法理学既是沟通法学诸学科的桥梁, 也是法学与其他学科联系的纽带
- D. 法理学在整个法学体系具有基础地位, 因此部门法学对法理学的研究没有影响

【参考答案】C。本题考查对法理学学科的理解。法理学是理论法学, 但其分析和解决的问题来源于现实, 大多数情况下通过指导部门法学间接对实务发生影响, 有时也对实务直接发生作用, 故 A 错误。汉语中“法理学”一词来自于日本法学家穗积陈重, 主要指称实证法学以后的法哲学, 与法哲学有诸多重合, 故 B 错误。部门法学对法理学的研究有重要影响, 如法理学中的法学方法论直接导源于民法学(民法解释学), 故 D 错误。法理学为部门法学提供共通的理论基础, 同时承接哲学、政治学、人类学、伦理学等其他学科, 故 C 正确。

【真题汇编】

(北京大学 2011 年论述题第 1 题) 法理学的构成及其资源性要素。

(清华大学 2009 年简答题第 1 题) 简要回答法理学的特点和学科地位。

(武汉大学 2010 年简答题第 1 题) 法理学的性质和品格。

【命题思路分析】此处的考点主要为法理学的特点和地位, 题型主要为论述题, 吉林大学、武汉大学以及北京大学可能在此处命题。

二、法学的研究方法

1. (吉林大学 2011 年论述题第 1 题) 简述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研究的方法论原则。

【参考答案】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法学必须以唯物辩证法作为自己的根本方法。对于法学研究而言, 坚持唯物辩证法首先就要坚持以下四条方法论原则:

第一, 用唯物辩证法研究法学, 就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实事求是”是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的中国式表达, 它是规定思维的根本出发点和总方向的方法论原则。中国现代法学发展和法制建设的历史证明, 遵循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就能够健康、顺利地前进。

第二, 用唯物辩证法研究法学, 就必须坚持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观点。在法学研究中, 必须坚持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具体说来, 就是要在深入考察社会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基本条件和方式的基础上, 来说明法的产生、发展和更替, 说明法的本质、内容和作用。

第三, 用唯物辩证法研究法学, 就必须坚持社会现象的普遍联系和相互作用的观点。历史唯物主义不仅是唯物的, 也是辩证的, 它对社会现象的分析不是线性的单值分析, 而是多元的多变量的分析; 不

仅考虑经济因素，也考量其他因素的作用。在法学研究中如果仅仅强调经济因素的作用而忘记了社会现象间的普遍联系，忘记了非经济因素尤其是法对经济因素的反作用，同样是不可能建立起正确的法学理论体系的。

第四，用唯物辩证法研究法学，就必须坚持社会历史的发展观点。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是“最完整深刻而无片面性弊病的关于发展的学说”。用发展的观点观察和分析法律现象，就会发现，任何法律体系都具有时代特征，它必须与自己时代的社会条件相适应并随着这些社会条件的变化而变化；就会发现，法律发展的过程与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过程有着深刻的联系。用发展的观点指导法学研究，对于一个改革的时代而言，就显得尤其重要，它是克服因循守旧的传统和教条主义思想的强大精神武器。

【命题思路分析】法学方法论的基本原则这一考点考查频率低，题型主要为简答题，吉林大学、武汉大学可能在此命题。

2.（南京大学2007年问答题第1题）试论阶级分析方法在法学研究中的意义及其不足。

【参考答案】阶级分析方法就是用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观点去观察和分析阶级社会中各种社会现象的方法。阶级分析方法之所以是法学的基本方法，就在于法学研究对象自身的规定性。法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社会现象，阶级性是法的本质属性，只有运用阶级分析方法，我们才能深入认识和把握法的内在本质、普遍联系和发展规律。

阶级分析方法的意义和独特的功能主要体现为：其一，对于法学的理论建设而言，阶级分析方法是避免走入唯心主义法学误区的必要指南。阶级分析方法的运用可认识到唯心主义法律观的谬误之处，因为运用这一方法来考察法律现象，我们视线的焦点自然会投射在现实生活中的社会分层、利益结构之上。其二，对于法律现象的历史考察而言，阶级分析方法是探索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历史演变规律的基本线索。自法律产生以来，不同时空范围内的法律现象可谓形形色色、千变万化。若要在如此复杂多变、迷离混沌的历史现象中发现规律性的东西，不借助于阶级分析方法是难以想象的。其三，对于古今中外法律制度的定性研究而言，阶级分析方法是有力的分析工具。在不同历史类型的国家中，有时它们的法律制度在形式上会呈现出众多一致之处；而在相同历史类型的国家中，其形式上的广泛差别又极其明显。运用阶级分析方法来观察问题可以从总体上对它们作出准确的定性分析。其四，对于法制实践而言，阶级分析方法是确立和坚持我国法制根本宗旨的重要理论参照。

阶级分析方法的不足：首先，阶级分析方法并不能对所有社会现象进行解释，一些社会现象，并不需要阶级来进行解释。其次，阶级分析方法所反映的是一种定式化思维方式，该方式要求法学研究必然站在阶级的立场，保持阶级的觉悟，运用阶级的方法去观察法律现象、研究法学理论。教条地适用阶级分析方法，会否定思维的多元空间与思维样式的多样性，导致思维的僵化和方法论上的陈旧与贫乏。最后，阶级分析方法的核心——阶级的解释力逐渐减低，而其他因素如科技、军事、文化、经济等的解释力正逐步提高。

【命题思路分析】阶级分析法是重要的法学研究方法，考查范围主要为阶级分析法的概念、功能以及与其他研究方法的关系，命题题型主要为名词解释和论述题，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京大学、武汉大学等可能在此命题。

3.（武汉大学2010年概念辨析题第2题）法学研究的实证分析与价值分析。

【参考答案】价值分析方法就是通过认知和评价社会现象的价值属性，从而揭示、批判或确证一定社会价值或理想的方法。价值分析方法揭示法的应然状态或价值属性。法作为调整社会利益关系的规范体系，其本身就是一定价值观念的体现。法学中的价值分析包括价值认知和价值评价，它们是价值分析过程的两个不同的阶段或方面。

实证分析方法是通过经验事实的观察和分析来建立和检验各种理论命题的方法。所谓经验事实，指的是可以通过人们的直接观察或间接观察被发现的确定的事实因素。对于法学的实证研究而言，经验事实既包括与法律的制定和实施有关的一切社会事实，也包括法律文本中的词语、句法和逻辑结构等事实因素。实证分析方法揭示法的实然状态。

两者的区别：第一，研究的对象不同，价值分析研究的是社会现象，而实证分析研究的是经验事实。第二，借助的工具不同，价值分析借助的是认知和评价，而实证分析借助的是观察和分析。两者的联系：法学的基本任务是揭示法的实然状态和应然状态，实证分析与价值分析分别揭示法的实然状态和应然状态，两者统一于法的基本任务。

【命题思路分析】价值分析法是重要的法学研究方法，考查范围主要为价值分析法的概念、功能以及与其他研究方法的关系，题型主要为名词解释和论述题，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京大学、武汉大学等可能在此命题。

4.（南京大学2007年名词解释第3题）实证分析方法。

【参考答案】实证分析方法是通过对经验事实的观察和分析来建立和检验各种理论命题的方法。所谓经验事实，指的是可以通过人们的直接观察或间接观察发现的确定的事实因素。对于法学的实证研究而言，经验事实既包括与法律的制定和实施有关的一切社会事实，也包括法律文本中的词语、句法和逻辑结构等事实因素。实证分析方法是法学的基本方法，其揭示法的实然状态，即回答法实际上是怎样的。

【真题汇编】

（南京大学2010年名词解释第1题）实证分析方法。

【命题思路分析】实证分析法是重要的法学研究方法，考查范围主要为实证分析法的概念、功能以及与其他研究方法的关系，题型主要为名词解释和论述题，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京大学、武汉大学等可能在此命题。

三、法学的历史

1.（华东政法大学2010年概念题第1题）德拉古法。

【参考答案】公元前621年，奴隶主贵族德拉古将习惯法整理编纂，颁布了雅典第一部成文法，史称德拉古法。该法主要提出三项改革：第一，规定了公民权的取得条件；第二，将官吏选拔由贵族会议决定改为公民抽签选举；第三，组成一个由公民选举产生的四百零一人议事会。德拉古法标志着雅典法进入了成文法时期。

【真题汇编】

（华东政法大学2008年简答题第1题）简述希腊法的基本特征。

【命题思路分析】古希腊法的考点较少，但试题往往出人意料，题型主要为名词解释和简答题，复旦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可能在此命题。

2.（复旦大学2010年名词解释第11题）乌尔比安。

【参考答案】乌尔比安是罗马五大法学家之一，与保罗同为帕比尼安最高裁判官法庭的联席法官。在亚历山大·塞维鲁斯皇帝当政时，身居要职，公元222年为最高裁判官。重要理论贡献是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有23部著作，以83篇《敕令评论》最有价值。还著有51篇《萨比尼评注》，《法律论》、《争议论》、《保民官总论》各10篇，《通奸论》5篇，《法学阶梯》2篇，《论执政官职责》3篇，《论监护裁判官职责》1篇。《学说汇纂》中引用他的论述达2464条，占所引学说1/3有余，为五大法学家之首。乌尔比安在当时提出，法是“神事和人事的知识，正义和非正义的科学”。公法和私法的划分最早是由乌尔比安提出的。

【真题汇编】

（华东政法大学2007年简答题第1题）简述罗马法对后世立法产生影响的主要原因。

（北京大学2010年论述题第3题）请从以下四部著作中任选一部，论述它的主要学术贡献、渊源及其流变、给你最深的印象：（1）查士丁尼《法学总论》；（2）奥斯丁《法理学的范围》；（3）黑格尔《法哲学原理》；（4）亚里士多德《政治学》。

【命题思路分析】古罗马时期是考查重点，考点较多，考查范围主要为罗马法典，主要法学家及其学说、著作等，题型一般为名词解释和简答题，复旦大学、北京大学以及浙江大学可能对这一部分加以考查。